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國小部三年級轉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114 年 4 月 1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0507724 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轉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國小部主任、教務組長、活動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6 人組成。

肆、招收名額：國小部三年級 1 班，扣除現籍 22 名，增收 7 名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招收對象：

一、參照新生入學分發要點第 8 條，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須設籍於本市)，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收名額 10% (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 3 人，扣除現籍 1 名，增收 2 名。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人數，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未錄取者仍得依照學區生入學管制順位辦理。錄取後如尚有餘額，則納入本校國小部學區生名額。

二、本校國小部學區生：武東里、沙崙里

陸、轉學管制順位：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身分	戶籍規定		
第一 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須設籍於本市	1.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 順位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轉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 順位	學生入學之當學年度，兄姊或弟妹仍在同校就讀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 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 員工子女	須設籍於本市	1. <u>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第五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轉 學生	須設籍於本校國 小部學區	1.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u> 2. <u>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 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 有權狀</u>	依設籍時 間先後依 序錄取
第六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轉 學生	須設籍於本校國 小部學區	1.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 名簿或戶籍謄本</u> 2. <u>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u>	依設籍時 間先後依 序錄取

※【備註】

- 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1)員工在職證明文件。
 - (2)勞健保投保證明。
 - (3)其他可經學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工作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工作證、員工證、工作聘書、薪資單等。)。以上證件須為轉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且須為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關所配發。
- 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 (1)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 (2)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a.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經學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土地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費、信用卡費用繳納等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轉學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 (1)若戶籍遷出本校國小部學區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遷入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 (2)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國小部學區內，未遷出該學區外，請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柒、轉學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登記)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線上登記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線上登記表單：<https://forms.gle/HiKNGpNvUYaNyi jMA>

二、學校諮詢時間：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6-3032062分機745。

三、諮詢地點：沙崙高中附設國小部。

四、上傳證件檔案須完整，不接受電子帳單或部分截圖。

捌、轉學優先入學名單公布：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校網及公佈欄，公布優先轉學錄取順位(含備取)。

玖、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各類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名義人，應為主要照顧者。

二、轉學採線上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者，留原校就讀。錄取者須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完成轉學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出缺名額依備取序位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一)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二)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五、凡於轉學登記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壹拾、本規範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國小部主任



校長

